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鞍鋼朝陽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3,847,700元(相當於約6,934,282,006港元)。完成後，鞍鋼朝陽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及(ii)鞍鋼朝陽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聯繫人，鞍鋼朝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職務，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時亦為鞍鋼朝陽的唯一股東，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大軍先生、馬衛國先生及馮長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彼等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未必能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進一步公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收購鞍鋼朝陽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鞍鋼朝陽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03,847,700元(相當於約6,934,282,006港元)。完成後，鞍鋼朝陽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5,903,847,700元(相當於約6,934,282,006港元)。本公司應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或通過銀行承兌匯票向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支付有關代價。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乃經雙方參考(其中包括)鞍鋼朝陽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的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b. 就鞍鋼朝陽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取得備案；
- c. 獲得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內部有權機關，如董事會，的批准；及
- d. 收購事項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i)送呈及移交有關鞍鋼朝陽全部股權之所有相關文件及印章；及(ii)鞍鋼朝陽全部股權變更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後落實。

完成後，鞍鋼朝陽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鞍鋼朝陽的資料

鞍鋼朝陽主要從事鋼鐵冶煉、鋼壓延加工、鋼鐵製品經銷、鋼鐵冶煉廢棄物綜合回收利用、焦碳冶煉及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鞍鋼朝陽由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完成後，鞍鋼朝陽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鞍鋼朝陽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34,295,100元(相當於約3,563,889,006港元)。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稅前利潤／(虧損)	92,412,600 (相當於約 108,541,931港元)	833,283,200 (相當於約 978,721,165港元)	591,525,400 (相當於約 694,767,912港元)
稅後利潤／(虧損)	92,412,600 (相當於約 108,541,931港元)	1,033,773,200 ¹ (相當於約 1,214,203,899港元)	767,640,900 ² (相當於約 901,621,917港元)

附註：

- 2017年淨利潤高於利潤總額的原因是由於朝陽鋼鐵在2017年度對以前年度未彌補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8年1-5月份淨利潤高於利潤總額的原因是由於朝陽鋼鐵在2018年1-5月份期間對以前年度未彌補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鞍鋼集團公司是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主要經營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採礦、製鐵、機械製造、冶金建設、鋼鐵的研發、貿易以及提供相關的運輸、建築、公用設施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擴展其鋼材生產相關經營業務的現有戰略一致，將於本公司內部形成戰略協同效益，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經慮及上述理由及鞍鋼朝陽的估值，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給予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及(ii)鞍鋼朝陽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聯繫人，鞍鋼朝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亦擔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職務，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王義棟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時亦為鞍鋼朝陽的唯一股東，因此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大軍先生、馬衛國先生及馮長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彼等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條款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收購鞍鋼朝陽全部股權
「鞍鋼朝陽」	指	鞍鋼集團朝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鞍鋼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